

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解除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服务协议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佛医保〔2021〕94）及相关配套文件，现解除佛山市高明区国中医药有限公司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协议。

特此通告。

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3年8月15日